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為落實多元化政策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包括：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會分析及領導決策等主要能力，以掌握因應國際市場變化趨勢可能對公司經營策略之影響及提供必要之危機處理指導。

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4.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詳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背景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母)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會分析	決策領導	商學	文書處理	建築土木	土地管理	會計
				40歲-59歲	60歲以上											
董事	袁藹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馬志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曾青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黃義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周世選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劉美朱	中華民國	女		✓		✓	✓		✓	✓		✓			
獨立董事	黃宏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龔神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林國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5. 多元管理目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6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會、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包括1位女性董事，比率为11%，將持續加強達成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3%)，6席非獨立董事(67%)。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6年。
2. 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並依循公司治理之內部制度作業與安排，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損害公司利益皆已予迴避，亦無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之情事。

